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吳欣珊
電話：02-77367790
電子信箱：e-j19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829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」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(A09000000E_1145502829B_senddoc9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5502829B_senddoc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」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82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吳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79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28 16:09:31

教育處　114/07/28 16:31
1140128238　有附件